

有色金属工业“二五”普法

专业法_{统一读本}



有色金属工业“二五”普法

专业法统一读本

作 者 杜德岐 潘伯卫 唐焕忠
黄昌平 刘殿葵 郭铁成
曾祥斌 王 扬 王 菁
朱泉海 杜逊英

主 编 刘兴利

责任编辑 桂玉明

编 辑 李永嘉

王 扬

• 有色金属工业“二五”普法 •
专业法统一读本

• 1992 •

中国印刷公司监制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50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0 定价 6.00 元

北京准印证号：92—0166

出 版 说 明

在“一五”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国家决定从1991年起，也就是与执行“八五”计划并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二五”普法教育。

为使有色金属工业战线的“二五”普法教育有一部适用的读本，我们根据“二五”普法教育的宗旨和要求，组织本行业部分从事法律顾问、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以便于讲授和阅读的教材体例，紧密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科研教学工作以及生活领域与法律有关的事例，撰写编辑出版了这部《专业法统一读本》。

这部服务于有色金属工业战线“二五”普法教育的书，可供担负“二五”普法宣传教育和授课任务的人员使用，也是接受“二五”普法教育、有阅读能力的干部、工人的课本。书中所列举的各种案例的分析，对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也有启迪作用。

担任本书撰写任务的13位作者中，多数是在企业、地区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他们根据各自业务修养和专长，分别担任了“六法两条例”即《专业法统一读本》这部书稿的撰写工作。担任本书编辑工作的，是几位法律理论知识功底较好的白青年人。

本书第一编（工业企业法），杜德岐撰写；第二编（经济合同法）潘伯卫撰写；第三编（矿产资源法）唐焕忠、黄昌平、刘殿葵撰写；第四编（环境保护法），曾祥斌、郭铁成撰写；第五编（专利法），王扬撰写；第六编（标准化法），王 訾撰写；第七编（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朱泉海、凌逊荣、潘伯卫撰写；第八编（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曾祥斌撰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知识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乞望批评指正。

本书在撰写、编辑、出版过程中，先后得到了有色金属工业战

线从事法律顾问工作的许多兼职律师，以及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专家、教授的热忱指导，在此向他们致谢。

版式设计

张维仁

封面设计

李军

目 录

第一编 工业企业法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3)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企业法》的作用.....	(9)
第五节 《企业法》的结构简介	(11)
第六节 学习贯彻《企业法》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12)
第二章 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任务和基本权利义务	(15)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和任务.....	(15)
第二节 企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三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20)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3)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	(25)
第二节 企业的义务	(33)
第五章 厂 长	(41)
第一节 厂长的产生与解除职务	(41)
第二节 厂长的地位、职权和义务.....	(42)
第三节 协助厂长决策的形式和对厂长的奖励	(47)

第六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50)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及其职权和义务	(53)
第三节 车间与班组的民主管理	(58)
第七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1)
第一节 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的关系	(61)
第二节 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的关系	(63)
第三节 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和政府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8)
第一节 违反企业设立规定的法律责任	(69)
第二节 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法律 责任	(70)
第三节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 权益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节 企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造成 损失的法律责任	(72)
第五节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 责任	(72)
第六节 扰乱企业秩序的法律责任	(73)
第九章 《企业法》规定的其它事宜	(74)
第一节 《企业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74)
第二节 《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实施办法的制定	(76)
第三节 《企业法》的生效时间	(77)

第二编 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概述	(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3)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8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1)
第三章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10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三种情况.....	(107)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及确认机构.....	(10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概念和形式.....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12)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115)
第四节 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经济合同的处理.....	(116)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8)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及认定违约责任的 条件.....	(118)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形式.....	(12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处理.....	(1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121)
第二节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的合同管理工作.....	(12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机关.....	(124)
第七章 有色金属系统常见经济合同应注意问题.....	(125)
附录:票据结算方式简介	(130)
附表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质量异议期限表	(132)
附表 2: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常见经济合同法定违约金 计算表	(133)
附表 3: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简表	(134)

第三编 矿产资源法

第一章 矿产资源与矿产资源法	(135)
第一节 我国矿产资源的概况.....	(135)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138)
第二章 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	(144)
第一节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	(145)
第二节 如何发挥国营矿山企业的主导作用.....	(146)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采	(14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的先决条件.....	(148)
第二节 取得探矿权与采矿权的法定程序.....	(149)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法律义务	(153)
第四节 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法律规定.....	(155)
第五节 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158)
第六节 开采矿产资源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60)
第四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161)
第一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人采矿的依据.....	(161)
第二节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 规定和要求.....	(162)
第三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依法开采 矿产资源.....	(164)
第四节 正确处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个体采矿与 国营矿山企业的关系.....	(16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7)
第一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167)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与刑法、行政诉讼法和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关系.....	(169)

第三节 矿山企业应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171)

第四编 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	(174)
第一节 环境及环境问题.....	(17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17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179)
第二章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及监督管理制度	(182)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182)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	(190)
第三章 环境监督管理	(202)
第一节 环境监督管理概述.....	(202)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204)
第三节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监督管理情况简介.....	(207)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209)
第一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意义.....	(209)
第二节 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210)
第五章 环境污染、其它公害的防治及其法律责任	(220)
第一节 环境污染及其它公害的防治.....	(220)
第二节 违反环保法的法律责任.....	(232)

第五编 专利法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2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	(238)
第二节 专利.....	(239)
第三节 专利制度简介.....	(241)

第二章 专利法	(250)
第一节 专利法	(25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251)
第三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254)
第四节 专利权律关系的保护	(262)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67)
第一节 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267)
第二节 申请文件的种类和撰写要求	(271)
第三节 涉外专利申请	(279)
第四章 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282)
第一节 专利的审批制度	(282)
第二节 专利的审批程序	(286)
第五章 专利权的转让和许可证贸易	(294)
第一节 专利权的转让	(295)
第二节 许可证贸易	(295)
第三节 签订专利许可证合同需注意的有关问题	(300)
第四节 许可证合同的特殊条款	(304)
第六章 专利代理	(307)
第一节 专利代理、专利代理人与代理机构	(307)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和作用	(309)
第七章 专利文献及其利用	(315)
第一节 专利文献简介	(315)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利用	(319)
第三节 查找专利文献的一般途径	(326)
第八章 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	(329)
第一节 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特点和意义	(329)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机构与专利工作者	(331)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重点	(333)

第四节 企事业单位专利法的宣传普及 (335)

第六编 标准化法

第一章 标准与标准化	(340)
第一节 标准概述.....	(340)
第二节 标准的划分及简介.....	(341)
第三节 标准化概述.....	(346)
第二章 标准化法	(350)
第一节 标准化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50)
第二节 标准的管理与制定.....	(353)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监督与法律责任	(360)
第一节 标准的实施、监督	(36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64)
第四章 有色金属工业标准化工作简介	(366)
第一节 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	(366)
第二节 加强有色金属工业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377)

第七编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成本与企业成本管理	(380)
第一节 成本概述.....	(380)
第二节 企业成本管理.....	(382)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386)
第一节 成本开支范围概述.....	(386)
第二节 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控制.....	(389)
第三章 成本核算	(391)
第一节 成本核算概述.....	(391)
第二节 企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393)
第三节 企业成本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95)

第四节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成本核算简介	(396)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398)
第一节	成本管理责任制及其组织形式	(399)
第二节	成本管理职责及其主要内容	(402)
第五章	成本的监督与对违反成本管理条例行为的制裁	(409)
第一节	成本的监督	(409)
第二节	对违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行为的 制裁	(410)

第八编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一章	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概述	(414)
第一节	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责任	(414)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沿革与现状	(417)
第二章	企业质量责任	(419)
第一节	企业质量责任的主要保证	(419)
第二节	企业的质量责任	(421)
第三节	加强企业质量责任的管理	(424)
第三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	(427)
第一节	生产许可证制度	(427)
第二节	国家质量管理奖制度	(43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43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435)
第四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4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435)
第二节	社会团体依法对产品质量的监督	(43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39)

第一编 工业企业法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工业企业法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我国工业企业法是确认和调整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切涉及工业企业的法律制度的总和。

之所以称之为“总称”,含义在于:其一,工业企业法并非指一部单一的法典,而是指国家制定颁布的所有工业企业的法律规范;其二,工业企业法不仅包括单行或专门的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其它主题法律法规中对工业企业的相关规定。从立法的角度,工业企业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与颁布的关于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还包括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依法定职权对工业企业所作的相关规定,及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工业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

因此,从广义上说,工业企业法是指关于工业企业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法律体系,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工业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概括的讲,是指工业企业在开办、歇

业、破产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它包括：(1)国家在协调和管理工业企业中发生的纵向的组织关系、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关系；(2)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组织关系、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关系；(3)工业企业内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组织关系、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关系。总之，工业企业开办、歇业、破产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同国家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业企业内部所发生的纵横交错的各种关系构成了工业企业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工业企业的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从狭义上讲，就是我国工业企业法。一般在运用企业法的概念时就是指的这一法律。因为《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完整地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行为及法律关系的法律，是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所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法，因为，(一)《企业法》是以我国宪法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制定的；(二)《企业法》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企业及其它相关部门与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三)《企业法》所调整与规范的是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在我国的所有制形式中起主导作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国家及国家各级机关，与其它企业及社会经济组织，与个人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四)《企业法》的原则与规定贯穿于其它有关工业企业法律、法规之中，是其它相关法律规范制定与实施的基础，其它法律、法规不得与《企业法》相违背或相抵触。

《企业法》颁布实施至今已4年了，尽管还存在很多尚需完善之处，还有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法律上加以明确，但《企业法》贯彻实施的实践本身也证明了《企业法》为理顺我国新时期的社会关系，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搞

活企业,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保障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企业法》第1条规定:“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这一条规定,明确了《企业法》立法的宗旨和依据。

一、立法的宗旨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40多万个,其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它们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及国防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克服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所造成的弊端,已经成为一个关键的问题。增强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主要是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解决好企业同国家的关系,确立企业的地位,实行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保障企业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二是要理顺企业内部的关系,改革完善企业领导制度,实行党政分开,理顺企业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保障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实行保证监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厂长的中心地位与职工主人翁地位的统一。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一系列改革,企业活力不断增强,但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处于新旧体制交替之中,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为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并要通过法律手段推进企业改革,已有的改革成果也需要法律的承认和肯定。